

# 潼关县财政局文件

潼财办预〔2018〕140号

潼关县财政局

## 关于下达 2018 年就业经费的通知

潼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渭南市财政局 渭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就业经费的通知》（渭财办预【2018】956 号）文件及陕财办社【2018】133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就业工作经费 5 万元。年终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9901 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分配的就业工作补助经费，主要用于部门开展就业失业登记、相关信息监测、就业信息化建设、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等就业工作，具体由县级调剂支出。

二、此次下达就业工作补助经费是专门用于对人力资

源和社保保障系统开展各项就业工作经费不足的补助，其它事项不得挤占挪用。

三、本次补助是按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和从业人员数量等基础因素、失业率和新增就业人数等绩效因素、地方财政补贴等投入因素以及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和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等重点因素分配，适当增加了对贫困县的补助。

四、要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就业经费的使用管理，确保规定范围内的业务经费需求，严禁随意支出。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任何单位不得挪用就业专项补贴资金用于工作经费。

附件：1、2018年就业经费资金分配表

2、2018年就业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潼关县财政局

2018年12月12日



附表：

### 2017年就业工作经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金额	备注
潼关县	5	

### 2018年就业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经费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渭南市129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主要用于各级各部门开展就业失业登记、相关信息监测、就业信息化建设、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等就业工作。 目标2: 就业工作补助经费是专门用于对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开展各项就业工作经费不足的补助, 其他事项不得挤占挪用。 目标3: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相关规定, 切实加强就业经费的使用管理, 确保规定范围内的业务经费需求, 严禁随意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30万人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6.6万人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9.2万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4万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2.6万人	
		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员数量	2.4万人	
		享受职业介绍补贴人员数量	2.5万人	
		享受转移就业交通补贴人员数量	4.5万人	
		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员数量	0.5万人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5个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80%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职业介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转移就业交通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1600元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200元	
		求职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1000元	
		职业介绍补贴人均标准	500元	
		转移就业交通补贴人均标准	400元	
一次性创业补贴人均标准	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6万人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0%	
	社会效益指标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比例	保持稳定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5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1起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